

範本 4-逾期違約金
國立臺灣大學驗收紀錄

全部/部分

日期：112 年 02 月 08 日

地點：學新館 116 室

案號及契約號	CH111004	廠商名稱	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門禁管理系統建置案	驗收批次	01	
採購金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公告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巨額			
履約期限	111 年 09 月 30 日			
完成履約日期	111 年 12 月 15 日	履約有無逾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期	
契約金額	NTD 300,000.-	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	無	
[驗收經過]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詳細檢測結果如附表（國立臺灣大學財物採購規格功能檢測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格功能檢測結果如下：（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案件規格項次單純者）				
[驗收結果]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：				
檢附 1. 送貨單 2. 保固書(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) 3. 驗收照片				
[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]：				
[備註]： 1. 本案履約期限應為 111 年 9 月 30 日，實際完成履約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，共逾 76 日，依決標紀錄第 7 點第 4 項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00 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但不高於 20% 為上限。 2. 本次逾期違約金計 000 元【計算公式：逾期標的價金 300,000 *00% *76 日】。 3. 上述逾期違約金支付，另開繳款書納繳後請款。（收據編號： ，影印附後）				
記錄	廠商代表		會驗人員(無者免)	
(簽章)	(簽章)		(簽章)	(簽章)
協驗人員(無者免)	本機關監驗人員		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	主驗人員
(簽章)	(簽章)	(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) (簽章)	(未達查核金額者免) (簽章)	(簽章)